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通國際商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蘇振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蕙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河﨑惠子(KAWASAKI KEIKO)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9月24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

可稽。上訴人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雖提起抗告，亦已因未繳納抗告費經本院裁定駁回抗告在案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足證，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 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 潘惠敏